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SS/2/01

《更生中心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黃玉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潘蕙娥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第11條 —— 宗教儀式及指導

2.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答允擴大此項條文的涵蓋範圍，將向不屬於任何宗教派別的被羈留者提供適當宗教指導的行政安排編纂為成文法則。

3. 政府當局亦因應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要求，答允提供有關各教派專職教士探訪懲教署轄下院所的頻密程度的資料。

(會後補註：懲教署表示，專職教士及／或各宗教派別的認可人員會經常前往監獄進行探訪，其頻密程度通常是每間院所每星期獲探訪一次。)

第14條 —— 監管令

4. 小組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業經修改的擬議修正案。

附表1 —— 監管令的條件

5. 因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進一步考慮是否因應由主席提出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決議案擬本，就附表1第(j)及(k)段動議修正案。主席表示如政府當局決定不作出修正，他會以其名義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01年11月6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向秘書處提交擬議決議案，以便轉交委員省覽。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3日

**《更生中心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1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441	委員	就有關宗教儀式及指導的第 11 條，以及有關監管令的第 14 條和附表 1 進行內部討論	
0442-1020	何秀蘭議員	建議以“傾向於”(“inclines to”)或“真誠地需要宗教指導”(“had a genuine need of religious instruction”)取代第11條中的“屬於”	
1021-1113	主席	第11條所訂關於向犯人提供宗教儀式及指導的機制的運作情況	
1114-1226	政府當局	向委員保證會向真誠地需要宗教指導的犯人提供宗教儀式及指導	
1227-1246	主席	向不屬於任何宗教派別的犯人提供宗教儀式及指導	
1247-1253	政府當局	同上	
1254-1316	主席	同上	
1317-1509	何秀蘭議員	同上	
1510-1619	主席	同上	
1620-1656	何秀蘭議員	同上	
1657-1706	主席	同上	
1707-1828	何秀蘭議員	同上	
1829-1850	主席	何秀蘭議員建議就第11條作出的修正對懲教署轄下院所的管理所造成的影響	
1851-1944	政府當局	《監獄規則》中有關向犯人提供宗教儀式及指導的規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945-2018	主席	何秀蘭議員建議就第11條作出的修正對懲教署轄下院所的管理所造成的影響	
2019-2026	何秀蘭議員	同上	
2027-2129	主席	同上	
2130-2323	政府當局	《監獄規則》中有關向犯人提供宗教儀式及指導的規定	
2324-2328	主席	同上	
2329-2332	政府當局	同上	
2333-2350	主席	同上	
2351-2409	何秀蘭議員	懲教署轄下其他院所向犯人提供宗教儀式及指導的現行做法	
2410-2640	主席	同上	
2641-2745	何秀蘭議員	因應犯人的要求安排與專職教士會面	
2746-2755	主席	同上	
2756-2818	何秀蘭議員	同上	
2819-2845	主席	同上	
2846-3145	政府當局	專職教士前往懲教署轄下院所進行探訪	
3146-3210	主席	同上	
3211-3225	政府當局	同上	
3226-3237	何秀蘭議員	專職教士進行探訪的頻密程度	
3238-3338	政府當局	同上	
3339-3421	何秀蘭議員	同上	
3422-3436	政府當局	同上	
3437-3510	主席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各教派專職教士探訪懲教署轄下院所的頻密程度	✓
3511-3540	政府當局	專職教士進行探訪的頻密程度	
3541-3601	主席	何秀蘭議員建議就第11條作出的修正對懲教署轄下院所的管理所造成的影響	
3602-3714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715-3738	何秀蘭議員	真誠地需要宗教指導的犯人獲提供宗教儀式及接受宗教指導的權利	
3739-3815	主席	同上	
3816-3947	何秀蘭議員	同上	
3948-3957	主席	同上	
3958-4117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建議就第11條作出的修正對懲教署轄下院所的管理所造成的影響	
4118-4158	主席	同上	
4159-4212	何秀蘭議員	真誠地需要宗教指導的犯人獲提供宗教儀式及接受宗教指導的權利	
4213-4228	政府當局	同上	
4229-4232	主席	同上	
4233-4257	政府當局	向委員保證會向真誠地需要宗教指導的犯人提供宗教儀式及指導	
4258-4427	主席	在保障宗教自由與維持監獄紀律之間求取平衡	
4428-4430	蔡素玉議員	她對何秀蘭議員建議就第11條作出的修正的意見	
4431-4533	主席	主席對何秀蘭議員建議就第11條作出的修正的意見	
4534-4609	蔡素玉議員	向犯人提供宗教儀式	
4610-4628	主席	同上	
4629-4645	蔡素玉議員	因應犯人的要求安排與專職教士會面	
4646-4652	主席	同上	
4653-4711	政府當局	同上	
4712-4731	主席	同上	
4732-4744	政府當局	同上	
4745-4758	主席	犯人獲提供宗教儀式及接受宗教指導的真正需要	
4759-4806	政府當局	同上	
4807-4810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811-4841	蔡素玉議員	在保障宗教自由與維持監獄紀律之間求取平衡	
4842-4857	主席	同上	
4858-4933	蔡素玉議員	何秀蘭議員建議就第11條作出的修正對懲教署轄下院所的管理所造成的影響	
4934-4943	主席	同上	
4944-5201	麥國風議員	他對何秀蘭議員建議作出的修正的意見	
5202-5211	主席	何秀蘭議員建議就第11條作出的修正對懲教署轄下院所的管理所造成的影響	
5212-5223	何秀蘭議員	同上	
5224-5248	主席	同上	
5249-5505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5506-5511	主席	同上	
5512-5558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5559-5602	主席	同上	
5603-5852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5853-5917	主席	同上	
5918-010015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0016-010021	主席	同上	
010022-010229	助理法律顧問	《監獄規則》中有關向犯人提供宗教儀式及指導的規定	
010230-010237	主席	同上	
010238-010421	梁劉柔芬議員	她對何秀蘭議員建議就第11條作出的修正的意見	
010422-010534	助理法律顧問	對何秀蘭議員建議就第11條作出的修正提供法律意見	
010535-010540	梁劉柔芬議員	在保障宗教自由與維持監獄紀律之間求取平衡	
010541-010551	主席	同上	
010552-01100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何秀蘭議員建議就第11條作出的修正的立場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032-011103	蔡素玉議員	她對何秀蘭議員建議就第11條作出的修正的意見	
011104-011505	何秀蘭議員	她建議對第11條作出修正的理由	
011506-011735	政府當局	有需要將向不屬於任何宗教派別的犯人提供宗教儀式及指導的行政安排編纂為成文法則	
011736-011804	主席	同上	
011805-01181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14-011837	主席	同上	
011838-011852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1853-011931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011932-011946	主席	同上	
011947-012001	麥國風議員	同上	
012002-012117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2118-01222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225-012234	主席	同上	
012235-012407	會議暫時中止以便政府當局進行內部討論		
012408-012413	主席	有需要將向不屬於任何宗教派別的犯人提供宗教儀式及指導的行政安排編纂為成文法則	
012414-012513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14-012551	主席	政府當局同意擴大第11條的涵蓋範圍，將向不屬於任何宗教派別的犯人提供宗教指導的行政安排編纂為成文法則	✓
012552-012553	政府當局	對第11條作出的修正	
012554-012558	主席	同上	
012559-0126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27-012639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2640-012742	主席	(a) 第14條 —— 監管令；及 (b) 附表1 —— 監管令的條件	
012743-012917	政府當局	擴大附表1第(j)段的涵蓋範圍	
012918-012933	主席	主席就擴大附表1第(j)及(k)段的涵蓋範圍而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934-013008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就擴大附表1第(j)及(k)段的涵蓋範圍而提出的修正案	
013009-013115	主席	同上	
013116-013141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3142-013230	主席	同上	
013231-013234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3235-013304	主席	同上	
013305-013349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013350-013400	主席	同上	
013401-01340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研究是否就附表1第(j)及(k)段動議修正案	✓
013404-013444	主席	主席就擴大附表1第(j)及(k)段的涵蓋範圍而提出的修正案	
013445-013453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54-013524	主席	同上	
013525-013538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3539-013559	主席	同上	
013600-013854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須就擬議修正案提供決議案擬本；及 (b) 犯人參加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活動	✓
013855-013909	黃成智議員	犯人參加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活動	
013910-0139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27-013941	黃成智議員	同上	
013942-013953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54-013957	主席	完成《更生中心規例》的審議工作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23日